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凤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 2006 年，于云南大学任教；2006 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 3 年，自 1994 年 9 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

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报告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回购股份、会计政策变更、制定或修订议事规则、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项目投资等。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尤其是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情况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掌握和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未发现

违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41,307.70万元相比，将增加6,196.15万元到9,087.69万元，同比增加15%到22%。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364,650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涉及或者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未发现会议内容及程序存在违规情形。

（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于2021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该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四）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刘凤元、张玉红

2022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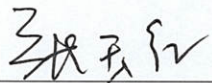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刘凤元

刘凤元

2022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张玉红

2022年 4月 7日